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单位(盖章) :

填报日期:

2024-12-18 11:42:59

部门(单位)及代码	[165001]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54,090,267.76					
	人员类项目 7,398,717.99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794,180.69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特定目标类项目 45,897,369.08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州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3. 牵头拟定全州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州城乡底收入家庭收入的核定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4. 负责全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是的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 负责全州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州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6.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7.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8. 统筹推进、督查指导、监督管理权责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州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9.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州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10. 落实促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州社会捐助工作。11.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州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者队伍建设。12. 负责州级民政事业经费管理；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13.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14.完成州委、州政府及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1. 持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夯实养老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康养产业发展；2. 持续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开展“两项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开展区域中心试点站（州救助站）建设；3. 持续强化儿童关爱服务：推动困境儿童分类管理服务措施落实落细、探索建立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机制、健全完善困境儿童监护保护体系；4. 持续做优基本社会服务：持续稳妥推进殡葬管理、积极推进“乡村著名”行动试点、依法依规开展婚姻登记；5. 持续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加大对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力度、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6. 持续健全慈善事业管理机制：建立慈善组织管理服务机制、建立慈善募捐协作机制、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加强福利彩票规范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老年人能力初筛和评估 保障干部职工工资支付人数 补助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支持养老机构设施提质改造 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春节慰问福利机构数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	≥12000人次	≥12000人次		
			≥43人	≥43人		
			≥14万人	≥14万人		
			≥3个	≥3个	至少保障都匀、	
			≥185户	≥185户		
			≥38家	≥38家		
	质量指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良好以上	良好以上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各类社会救助对象生活补助	=100%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结余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社会救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提升对民政对象的服务能力	补助标准较上年提	补助标准较上年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州民政局完成工	≥90%	≥90%		
联系人:	龚家美	联系电话:	8285200	8285200		